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股份公司”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根据《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旅酒店为本次回购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本所已得到首旅酒店保证，即首旅酒店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首旅酒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首旅酒店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3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8,831,660股。

（九）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一) 2020年4月30日, 公司在公司官网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9日止, 在公示期间, 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0年5月1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十二) 2020年6月1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500, 000股。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 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8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宗翔新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 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8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宗翔新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 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 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本次回购的方案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宗翔新等8人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不进行调整，拟对宗翔新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约占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75%，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1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8.63-0.11-0.07=8.45$ 元/股

2、调整情况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3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288,37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5日

